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15:00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云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李宏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

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15:00至2024年6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33,884,3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884,3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3,884,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4,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付梦祥

付梦祥

姚芳萃

姚芳萃